

证券常识：公司债券发行须审批的文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1/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5_B8_B8_E8_c33_41100.htm 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发行公司债券应提交的文件为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文件和《公司法》规定以外的国务院授权的部门规定的文件。第一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文件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公司向国务院证券管理公司申请批准发行公司债券，应当提交下列文件：公司登记证明；公司章程；公司债券募集办法；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。第二，国务院及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文件。国务院及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文件主要体现于《企业债券管理条例》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《企业债券发行与转让管理办法》之中。比如，《条例》规定，发行企业债券的申请书；营业执照（即公司登记证明）；发行章程（即公司债券募集办法）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近三年的财务报告。《办法》规定应报送企业债券发行章程、项目发行性及风险分析报告、经审计的发行人及保证人近三年的财务报表、担保函、人行认可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报告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。这里需要说明的是，企业债券包括了公司债券。所以，发行公司债券还应执行现行的有关企业债券的规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